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传部〔2021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对外宣传工作是展示学校特色，打造学校品牌，提升学校的社会形象的手段。为充分调动一切人力资源和积极因素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工作，构建大宣传格局，以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《江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1年6月8日

江苏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

(2021 年修订)

对外宣传工作是展示学校特色，打造学校品牌，提升学校的社会形象的手段。为充分调动一切人力资源和积极因素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工作，构建大宣传格局，以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正面宣传报道我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对外交流、服务社会和学校改革、建设、发展及管理等方面的消息、通讯、新闻照片、电视片、广播稿等新闻作品（不包括非新闻性的其它各类作品，如广告、论文、纯文学作品和科普作品），一经国家、省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新闻单位采用，学校将给予第一作者（仅限本校师生员工）一定的奖励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凡被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、新华社（通稿）录用的新闻稿件，800 字（含标题，下同）以上的每篇奖励 1000 元，800 字—500 字每篇奖励 600 元，5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300 元。如在头版刊发的按 150%计奖，头版头条按 300%计奖；

2. 凡被《经济日报》《科技日报》《农民日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中国科学报》《新华日报》、中国新闻社（通稿）录用的新闻稿件，8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600 元，800 字-500 字每篇奖励 400 元，500 字以下每篇奖励 200 元。如在头版刊发的按 150%计奖，头版头条按 300%计奖；

3. 凡被《扬子晚报》《现代快报》《江苏教育报》《江

《苏经济报》《江南时报》《南京晨报》等省级晚报、行业报及其他类报纸录用的新闻稿件，8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300 元，800 字以下 5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200 元，5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100 元。如在头版刊发的按 150%计奖，头版头条按 300%计奖；

4. 凡被《镇江日报》《京江晚报》及各兄弟市等地市级报纸录用的新闻稿件，按 8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30 元，800 字-500 字每篇奖励 20 元，500 字以下每篇奖励 10 元；

5. 凡被人民网、光明网、新华网、中国青年报客户端、中国新闻网、科学网录用的新闻稿件，8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150 元，800 字-500 字每篇奖励 100 元，500 字以下每篇奖励 50 元；

6. 凡被江苏新闻网、交汇点、江苏经济网、紫牛新闻、荔枝网、中国江苏网录用的新闻稿件，8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50 元，800 字以下 5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30 元，500 字以下的每篇奖励 10 元；

7. 图片新闻比照各级媒体的最低档进行奖励；

8. 凡被电视台、电台录用的新闻稿件按照媒体的级别进行相应的奖励：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录用的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1000 元；被中央电视台其他节目录用的稿件，每篇奖励 400 元；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用的新闻稿件每篇奖励 200 元；被江苏电视台、江苏教育电视台等省级电台录用的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50 元；被市级电视台、电台录用的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 10 元；

9. 在未列入本规定的国家级新闻媒体（由国家部委、行

业等主办，如《中国社会报》《中国环境报》《中国工商报》等）上发表的新闻稿件，原则上比照上述第3款标准予以奖励。

三、奖励实施

1. 作者在向校外媒体投寄、发送作品之前，须经本单位、本部门主管领导认可，原则上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归口审核。未经审核自行投稿，如宣传报道内容失实造成不良影响，所产生的后果由作者自负，也不得按本规定奖励；

2. 申领奖金，由作者凭登载新闻稿件的报刊原件，电视、电台新闻稿件的原件（录像、录音带或出具的证明）到党委宣传部登记办理奖励手续；

3. 同一题材的稿件以最高级别的奖励为准，不重复奖励；

4.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